

唐大圓居士著

唯識新裁擷彙

佛陀教育基金會
印贈



B946.3
2010

唐大圓居士著

唯識新裁擷彙

佛陀教育基金會



普為出資及讚誦受持
輾轉流通者回向偈曰

願以此功德
消除宿現業
增長諸福慧
圓成勝善根
所有刀兵劫
及與饑饉等
悉皆盡滅除
人各習禮讓
讚誦受持人
輾轉流通者
現眷咸安樂
先亡獲超昇
風雨常調順
人民悉康寧
法界諸含識
同證無上道

佛曆二五五〇年／西元二〇〇六年四月

唯識新裁 擷彙

發行人：林國營

出版者：財團法人佛陀教育基金會

地址：100 台北市杭州南路一段五十五號十一樓

網址：<http://www.budaedu.org>

E-mail: budaedu@budaedu.org

電話：(〇二)二三九五一—一九八 傳真：(〇二)二三九一—三四一五

劃撥戶名：佛陀教育基金會 劃撥帳號：〇七六九四九七九

銀行名稱：台北富邦銀行東門分行（請於電匯或轉帳後告知本會用途）

帳號：五八〇二一〇一一九三三—三

本會經書免費結緣之請取方式如下：

- (一) 親臨佛陀教育基金會三樓講堂
- (二) 利用傳真：(〇二)二三九六一—五九五九
- (三) 發送 E-mail: domestic@budaedu.org
- (四) 寫信指名：佛陀教育基金會法寶流通股
- (五) 撥打電話：(〇二)二三九五—一九八分機：一一、一二或三三

為提高服務效率，請您嚴謹考量，慎選所需經書；儘量利用前面四種方式請取，若用(二)至(四)項，請詳寫經書名稱、冊數及收件人姓名、地址、電話、郵遞區號，以減少本會之處理時間；大量申請，請註明用途，儘量少用電話，以避免姓名、地址等文字上書寫之錯誤；若用電話，請長話短說，讓本會能順暢服務更多之大眾。

◎本會網站，講經音檔、文字檔。內涵豐富，請多利用

本會經書，歡迎翻印（請勿增刪），贈送流通，功德無量
行政院新聞局出版事業登記證局版臺業字第三八六九號

恭印一五〇〇本

CH830-5870

唯識新裁擷彙序

唯識之學，治者由來艱之，名相析之盡其細，術語表之極其嚴，前人有入海算沙之歎，窺師受嘔心吐血之困，可以想見其然也。近世科學興，哲學亦起而標競，釋門唯識，竟成為時尚之學。治佛學者，不述之以為陋，治哲學者，不習之未為博，夫如是矣，然其勢之興也時以暴，之輟也時以忽，仍以其尋繹繁密，文句聳牙，非有靜定之心，剛毅之力，未易深造，故雖趨之者衆，迄無暢達之象焉。曩年偶遊台肆，敗書中睹唐繆諸作，檢歸，暇日涉獵，體格新異，語求契時，雖有紆折牽引，要不失其宗也，竊以為接引初機，頗得其旨焉。蓮友劉法

三居士，好印經以結緣，今歲，復以印經事徵詢，余曰：以質言，應取其時需，以量言，宜廣其罕缺，遂以唐繆之作告。居士曰：是作於經乎何有？曰：經賴人弘，弘必有所言，因指見月，指之功德，豈不重且大哉。不觀夫今之學風，矜崇唯識，鑽堅仰高，半途而廢，倘得斯作階梯，引登極峯，五更三竿，先見旭日，昂昂峻天之陟，寧非階梯之功耶，善巧方便如之何？居士喜，編次而重梓之，為序其因緣，并擬之名。

中華民國五十七年夏曆七夕稷下李炳南識



佛學講演集

唐大圓居士講

唯識新裁擷彙 目次

佛學講演集

唐大圓居士講

第一節	佛學基礎……………	一
第二節	三寶之解釋……………	四
第三節	三藏大小乘及十宗之來由……………	六
第四節	唯識之界說……………	一四
第五節	十八界及種子……………	一六
第六節	第八識及第七識之說明……………	二一
第七節	八識約分為心意識之義……………	二四
第八節	識變及四分……………	二七
第九節	識體及其作用……………	三一
第十節	藏識之三藏及三相……………	三四
第十一節	種現之熏習……………	三七

第十二節	因果之定律……………	三九
第十三節	相為識變及識所變緣之解釋……………	四一
第十四節	識變及其所緣……………	四三
第十五節	識之境及量……………	四六
第十六節	心王心所……………	五〇
第十七節	三種自性……………	五三

唯識新著四種

唐大圓居士述

一、唯識研究述要……………	五九
二、八識概論……………	九一
三、東方心理學闡真……………	一一七
四、唯識實驗學……………	一五一

唯識易簡

唐大圓居士編述

一、唯識三十頌正文	一九一
二、唯識三十頌易解	一九七
三、百法明門論簡義	二三二

唯識的科學方法

唐大圓居士著

第一篇 序論	二五九
一、命名之由	二五九
二、學佛必研唯識	二五九
三、唯心與唯識異詮	二五九
四、唯字廣釋	二六〇
五、本書所依	二六一
第二篇 本論	二六二

第一章 廣明唯識境	二六二
-----------	-----

第一段 唯識相	二六二
---------	-----

第二段 唯識性	二九四
---------	-----

第二章 明唯識行	二九五
----------	-----

第三章 明唯識果	二九九
----------	-----

第三篇 結論	三〇二
--------	-----

一、三世因果與因果律	三〇二
------------	-----

二、引婆沙論	三〇二
--------	-----

三、引成唯識論	三〇四
---------	-----

四、抉擇因果義	三〇五
---------	-----

五、餘說	三〇六
------	-----

唯識今釋

繆鳳林居士述

三〇七

佛學演講集

唐大圓居士講

胡安恂居士記
任凱南居士校

第一節 佛學基礎

佛學至深微妙。今就夙昔研求所得。願抒概略。與大眾參究。大凡世界學問。種類繁多。皆爲有漏。若佛學則是無漏。何謂有漏。卽非究竟之意。無漏。反是。譬如科學。舉凡聲光化電。辨析質力。可謂至博至精。然比之佛學。皆爲非究竟。試就化學言之。分析萬物。至於原子。電子。乃至以太。究竟以太。爲何。電子。爲何。終難證明。得其實相。推之他科。莫不如是。故曰有漏。佛學則不然。云何知之。卽就成立此學所根據之法則知之。此學所根據以成立者。卽所云量是也。原夫宇宙萬物。凡可以供實驗者。皆爲有量。然若有質體。可現前直取。如科學家之直接實驗等。皆可謂之現量。若數學論理

諸科不能實現經驗必取諸事物之關係比較而得之則謂之比量在佛學中之因明學即屬此量因明是佛學中之一科專門學問謂能明事理之因或由事理之原因以說明結果者其析理極精深略似太西之所謂論理學或邏輯至於違背因明之法而立論謬妄者則謂之非量故可云

現量——自證

非量者現比量之謬者也或云出於現量比量

量 比量——例因明

之外為現比量所不及者亦云非量佛學根據

非量——現比謬

乃在由比量以達於現量故能得其究竟蓋佛

學參究之要在於自證自證者即自己見到之境所謂如人飲水冷暖自知此之自知不足以語他人亦非他人思議所及故曰不可思議不可說然既不可思議不可說矣復何從而說法利生耶則應知佛之說法正欲教人從思議達到不可思議使自得之而證現量佛之自證蓋嘗用比量

及現量。其度衆生。亦教人用此方法。故由比量而證現量之方法。爲佛學之基礎。亦名之曰善巧方便。

三量之外。復有聖言量。佛徒尊佛爲聖。其經典亦稱曰聖言量。猶之讀儒書者信孔子之言。言科學者信科學上之律例。然各教有各教之聖言。各宗有各宗之聖言。則聖言量者。豈非人人之私言乎。於是則可於前說三量中。取公共之比量。以爲憑信。若某聖言。可由比量而證得現量者。是卽真正之聖言。否則名非聖言。或相似聖言。例如耶教言天地萬有皆上帝所造。今試用比量研之物。若是上帝造。則上帝復是誰造。稍追究之。卽言窮。以是應知耶教之新舊約等。不過相似聖言。佛學則不然。凡佛說諸經教。任用比量研究之。其理愈顯。且可隨之以證。到現量境界。故佛教之聖言量。爲可確信。凡研究佛學者。亦宜特別注重佛之聖言量。

第二節 三寶之解釋

佛教之創始者爲釋迦牟尼。出生於中印度。爲淨飯王之太子。始感生老病死等。而出家修道。中間苦行六年。至菩提樹下而成等正覺。其教之要領。當先明三寶。三寶者所謂佛寶法寶僧寶是也。佛是正覺者。法爲佛所說之教義。然法與佛孰先乎。有一說曰。法由佛說。佛證而後法出。故佛在法先。復一說曰。有佛出世。或不出世。而法性常住。故法在佛先。然約言之。無論豎窮三際。橫徧十方。全爲法界。無法不備。不過須有佛出世。乃能證明。而得其用。譬如山岩中之鑛金。不經冶鍊。不能得金之用。法亦如是。不經佛之證驗。說明衆生不能得法之用。如是依存在言。則法在先。依利用言。則佛在先。至云僧寶。若就性言之。清淨衆也。就相言之。和合衆也。今世之亂。由不和合。若明僧義。則亂可息。故僧攝四衆。出家二衆曰比丘比丘

尼在家二衆曰優婆塞優婆夷。祇要能自淨其心。奉行佛法。得和合用者。雖在家。亦是僧寶。由是以談。則當定名佛寶。卽佛法寶。則佛之法。凡法非

佛寶——佛

是佛說。或爲外道邪衆之法。皆非法寶。僧

三寶 法寶——佛法

寶卽是宏揚佛法之僧。其外道邪衆亦非

僧寶——佛法僧

僧寶也。又所云佛者。非如世人所目爲神

祕不可見之物。簡直就是世間覺悟徹底之人。謂於世間一切萬法迷執而不覺者。謂之俗人。其覺悟而不迷者。卽謂之佛。至佛典所詮之法。亦略如科學家所云自然現象。卽日常所見森羅萬象之事物。具有自然軌則者。皆可名法。惟經佛說明後。方得名寶。

然覺亦應有界說。須覺至何等程度。方可稱佛。謂所云佛者。卽自覺覺他。覺行圓滿是也。蓋初依比量而漸至現量自證。是名自覺。復以自所覺者

覺悟他人。如是覺行。至得圓滿。結果是爲究竟之佛。故自覺是自證。覺他。是度衆生。亦曰轉法輪。轉法輪。因對時機之不同。故亦有大小乘之分。及佛滅度後。其弟子演繹。遂復有各宗派之別。

第三節 三藏大小乘及十宗之來由

佛在世時。只口說法。並未著書。但因所對之時與機不同。故其說法亦方便多門。其對時則有五時三時之分。五時者。如天台宗所分。一華嚴時。二阿含時。三方等時。四般若時。五法華涅槃時。三時者。如解深密經所判。初依阿含說。有時。次依般若說。空時。後依深密等說。非空非有時。其對機則有大小乘之分。謂僅能自覺及破我執者。名小乘。若兼破我法二執。能自利利他者。則名曰大乘。

佛滅度後。其弟子等恐正法隨滅。乃共結集其言論爲三藏十二部。結集

約有四次。一爲弟子大迦葉集五百大德在王舍城外七葉窟最初結集。二爲佛滅百餘年吠舍離城七百大德結集。三佛滅後二百餘年阿育王時華氏城結集。四佛滅後六百年迦膩色迦王時迦濕彌羅國之結集。三藏者謂經律論。經皆佛說。律則佛或弟子說。論乃弟子或菩薩造。凡佛所直接說者爲經。佛所依事制立之戒條爲律。大弟子及菩薩所解釋經論要義者爲論。故可以經律攝佛教。論攝佛學。經但說大旨。律條不詳說。明論則論辨經律中所未說之義。故論亦有宗經論釋經論之分。由是研經必先究論。乃能澈底明瞭。且須完全研究三藏。方成佛學完全根據。三藏方不違佛教。

佛說法時。既對機有大小。故其後結集三藏時。亦遂有大小乘之分。及至佛法宏衍。枝葉扶疏。乃更有各宗派別矣。夫三藏結集之後。小乘最先流

通大乘流布較後。蓋儼然與佛說法時之次第相照映。昔佛既成道已。最初說華嚴經。係演說其所親證之境界。凡夫小機。如聾如啞。除彼大菩薩外。不能了解。因說四阿含經。阿含譯云無比法也。佛說阿含經凡十二年。小乘之義。暢演最久。自後漸觀衆生根機成熟。再講方等般若等經。最後乃講法華涅槃等經。皆屬大乘。

小乘初因大天五事之爭。分爲兩部。一上座部。二大衆部。上座部者。謂老師宿德之類。大衆部後復以意見歧出。分爲一說部。說出世部。鷄胤部。多聞部。說假部。制多山部。西山住部。北山住部。合本大衆部爲九部。大衆部者。謂即大天等主張改革之類。上座部亦以意見差別。又分爲說一切有部。雪山部。犢子部。法上部。賢胄部。正量部。密林山部。化地部。法藏部。飲光部。經量部。共十一部。如是上座大衆之分。共有二十部。然此二十部中。接

其義理可配攝爲六宗。亦含大小乘之義。一我法俱有宗。攝犢子法。上賢、胄、正量、密林山、五部。或亦經部根本一分之義。二法有我無宗。攝一切有、雪山、多聞、三部。更兼化地部末計一分之義。三法無去來宗。攝大衆、鷄胤、制多山、西山住、北山住、法藏、飲光、七部。兼取化地部根本一分之義。四現通假實宗。攝說假部、及經部末一分之義。此上四宗。僅是小乘。五俗妄眞實宗。卽說出世部。六諸法但名宗。卽一說部。此二部通於大小二乘。此外大乘者。七勝義俱空宗。則但攝依般若等經所立之大乘空宗。八應理圓實宗。則但攝依深密等經所立之大乘有宗。此之二宗。皆非彼二十部中所能有者。自佛教傳布於中國。經唐代大興揚以後。諸宗競秀。如春花燦爛。推而論之。則可得小乘二宗及大乘八宗。小乘二宗者。一俱舍宗。說有義足以代表小乘。有宗二成實宗。說空義足以代表小乘。空宗所云小乘